**宁波市民政局部分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度公开招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单位** | **拟招聘**  **岗位** | **岗位**  **类别** | **拟招聘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  **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  **范围** | **其它资格条件** |
| 市社会组织  服务中心  （2） | 法律服务 | 管理 | 2 | 负责市级社会组织法律咨询与服务，市级社会组织涉法涉诉日常工作。需要经常性在一线直接面对社会组织开展工作，辅助配合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环境较为复杂，临时性、突发性任务较多，工作强度大，适合男性。 | 法学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宁波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
|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4） | 养老服务指导 | 专技 | 1 | 参与全市养老服务政策、规划、标准的拟定、宣传，协助养老服务的监督、评审等工作。 | 法学类一级学科专业，社会学一级学科专业，护理学一级学科专业，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历届生，具有1年以上质量、等级评审工作经历或养老相关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或高等学校教育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经历，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
| 计算机信息工程师 | 专技 | 2 | 负责中心养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文秘 | 专技 | 1 | 负责综合性稿件、文件起草，文字处理，信息宣传报道及其他日常性事务 |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专业，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专业，中国史一级学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哲学一级学科专业，法学一级学科专业，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宁波市精神病院  （市民康医院）  （2） | 内科医师 | 专技 | 2 | 负责内科临床诊疗和科研工作 | 临床医学、内科学、老年医学、呼吸病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宁波 | 历届生，年龄40周岁及以下；有5年及以上内科工作经历；内科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内科医师执业资格。 |
| 市救助管理站  （1） | 社会工作 | 专技 | 1 | 负责开展站内社会工作，协助开展站内服务对象心理疏导，信息宣传等综合工作。 | 专业不限；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宁波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市社会福利院  （7） | 中医医师 | 专技 | 1 | 负责日常中医诊断、治疗等工作。 | 中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面向全国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中医医师资格证书。 |
| 康复师 | 专技 | 1 | 负责残障儿童的肢体、手指、语言的康复工作。 | 康复治疗学或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康复治疗技术师及以上职称；有2年及以上从事儿童康复工作经历。 |
| 特殊教育  教师 | 专技 | 1 | 负责评估特殊儿童综合发展能力，按照课程干预方案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美术学（师范）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有2年及以上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经历。 |
| 文化宣传 | 专技 | 1 | 负责养老服务品牌推广、宣传，负责院文化设计及新媒体运营等。 | 绘画、动画、美术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宁波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1年及以上社会福利机构工作经历。 |
| 护师 | 专技 | 1 | 负责全院孤残儿童的护理工作，协助医生开展诊疗工作。 | 护理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护师职称；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其中有1年以上从事儿科护理工作经历。 |
| 社会工作 | 专技 | 1 | 负责老年社会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团队督导以及全院社会工作规划、队伍培训和志愿服务等。 | 专业不限；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水平证书；有1年及以上社会福利机构工作经历。 |
| 社会工作 | 专技 | 1 | 负责全院社会工作开展，协助责任科室做好院内社工队伍的管理、督导、培训等工作。 | 专业不限；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历届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职业资格水平证书；有3年以上社会福利机构工作经历。 |
| 总计 | 16名 | | | | | | |

备注：1.年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

2.属于2021届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可凭《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生证报名，但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属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1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条件岗位，其中未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以所学课程名称为准。历届生须已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

3.凡公告中提到的工作经历均为全职（非兼职、实习）工作经历，历届生需提供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岗位的职责及内容的证明。